###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天目湖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6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59,502,853.77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1日全部到账,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7]B14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6,631.07万元追加至24,000.80万元。除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543.01万元外,将原计划投入天目湖文化演艺及旅游配套建设综合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8,067.31万元及其利息、现金管理带来的收益全部用于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万元

序	饭口欠粉	当 <b>北次</b> 郊	<b>划机</b> ) 营售次人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状态时间
1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24, 000. 80	20, 610. 32	2019年6月
2	归还银行借款项目	15, 339. 96	15, 339. 96	_
合 计		39, 340. 76	35, 950. 29	_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占比
1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20, 610. 32	4, 347. 05	21.09%
2	归还银行借款项目	15, 339. 96	15, 339. 96	100.00%
合 计		35, 950. 29	19, 687. 01	_

## 三、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号		状态时间	状态时间	
1	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施工用地地形复杂、施工期间雨雪天气较多等影响,造成施工难度增加,无

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是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经审慎研究,本着充 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综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 进行的适当调整。

###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对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 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 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之核查意见》之签 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支援 赵耀

孙迎辰

